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

113 年 3 月 26 日院教評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5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115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院教師外審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三、本學院辦理外審時，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二) 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三) 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服務。

(四) 與送審人有四親內等親屬關係者。

(五) 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六) 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外審委員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四、本學院教師升等外審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送審人可自行提出不超過三人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請至本校人資處網頁下載表格）並應敘明理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尊重教師之建議。

五、外審委員產生名單方式如下：

(一)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專業領域建立校外學者專家外審委員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二)由院教評會委員自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參考名單10至12人（附件一），連同申請送審人所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隨機抽選外審名單正取六人、備取若干人，惟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並由本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六、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應送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外審結果以有效審查成績中最高4位之評分為採計依據，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始為外審通過。外審審查結果應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教評會就外審結果及相關送審資料進行綜合審議，並依本校相關規定作成決議。外審通過且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七、外審委員選任應遵循原則：

(一) 外審委員名單、審查過程及相關資料，除依法令規定或因申復、申訴程序需要外，均應嚴予保密。

(二) 外審委員應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研究領域或專業領域選任，並以具有該領域專長及學術聲望之公正人士擔任。

(三) 外審委員資料庫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立，並得視實際需要定期增修或更新。

(四) 外審委員之遴選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避免受任何不當因素影響審查結果。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95 年 10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8 年 6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10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 年 01 月 12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1 年 11 月 25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
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表

申請升等 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服務單位		擬送資格 審定職級	
升等類型	□學術研究型送審 □技術研發型送審 □教學研究型送審 □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 □體育競賽型送審	升等之 代表作類別	□專業學術期刊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學位論文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文藝創作及成就證明 □體育競賽成就證明

外審委員推薦表：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系所/學位別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及電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二）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三）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四親內等親屬關係者。
（五）與送審人為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六）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